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864號

上訴人 王致為
吳苑芷
呂建中
廖聰明

被上訴人 王志成
梁若誼
陳志仰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林煜騰律師
蔡晴羽律師

上一人
複代理人 楊劭楷律師
上訴人 嘉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維毅
訴訟代理人 林俊儀律師
王瑜玲律師
蔡仲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規章無效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一項次六「原審判決」欄中標號4.「嘉德公司應給付陳志仰7,800元及自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、標號5.「嘉德公司應給付王志成7,800元及自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4.嘉德公司應給付陳志仰4,360元及自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、

「5.嘉德公司應給付王志成4,360元及自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附表一項次六「原審判決」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

法 官 林政佑

法 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（惟如就本案判決已合法提起上訴者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蕭進忠